

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.01.25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98.03.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- 一、本系設立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擔任本系學生事務相關之規畫、評估及審核事宜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由大學部各年級導師代表，一位大學部代表(學生會會長)及一位研究生代表(研究生學會會長)擔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三、委員以任期一學年為原則，如於任期當中遇有休假研究者，則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」依各組導師排序輪流遞補，至原任期期滿為止。
- 四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學生事務
 - (二) 規劃學生輔導活動費
- 五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，必要時得與其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八、本會之重大決議案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